

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 获奖计分标准（2020年版）

一、成果须冠名“重庆交通大学”。除科研获奖、学术著作外，只认定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和获奖。

二、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作品若同时满足不同级别计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三、本计分标准中的“导师”是指研究生的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二指导教师（以学院签字盖章的研究生导师双选表为准）。

四、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只认可公开发表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按该论文分值的70%计分。

2. 在公开发行人报正刊上登载学术论文的水平与级别由校、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逐级认定。报纸副刊上登载的学术论文一般不予计分。

3. 表3中对学术论文认定未列入的其他论文不予计分。

4. EI、SCI源刊物的认定须作者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该刊物录用或刊用其论文时仍被EI、SCI所收录。

5. 国内刊物论文以公开出版的纸质版正刊为准，录用通知、电子出版物、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均不认可。论文若被相关检索系统收录，须提供官方检索机构或学校图书馆加盖鲜章的收录证明。

6. 同一成果在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7. 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期刊分区数据为依据。例如，某论文2017年发表，则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针对2017年发表论文所发布的JCR期刊分区数据为依据。

8. 境外学术会议论文。研究生出境参加的境外国际学术会议须为系列会议，会议的认定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如有争议再由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会议论文宣读须提供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证明材料。

五、出版社

1. 出版社及音像出版社分为甲、乙两类。

甲类出版社包含：科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乙类出版社是除甲类出版社之外的国内其他出版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重要出版社。

2. 学术著作字数认定按实际出版字数计算，须由出版社或第一著作权人出具证明。

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授权证书为准。

2. 只认可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按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值的 70% 计分。

3.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限 1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限 1 项。

七、科研获奖

1. 国家级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图书奖、全国其它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省部级奖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中国图书奖、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奖、纳入教育部高校社科年报统计的各类行业基金奖、国务院其它部委组织评审且具有行业特征的社科类科研奖项、省部级其它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2. 科研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三等奖（不含）以下不计分。

3. 每项获奖排名前 5 位的参研人员按照表 1《科研获奖及学科竞赛排名计分分配表》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获奖者按第五名所获分值计分。

八、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国家奖学金评选只认可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和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分别按国家级 A、B 类，C 类（省级）计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具有权威性的全国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分 A、B 两类。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均很大的全国性重要赛事以及国际性赛事。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赛事。

省级学科竞赛（C 类）指全国性行业协会、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赛区竞赛。

国外学科竞赛的类别由校、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逐级认定。

2. 学科竞赛级别划分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因竞赛规模、影响力等发生变化的学科竞赛级别由校、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逐级认定或调整。

3. 学科竞赛获奖按排名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获奖者不再计分。若排名不分先后按成员数平均计分。A 类学科竞赛的其它单项奖按该类三等奖分值的 50% 计分，B 类、C 类的其它单项奖不计分。

4.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组委会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表 1. 科研获奖及学科竞赛排名计分分配表

成员数	成员排名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1	100%（科研获奖） 70%（学科竞赛）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5%	30%	20%	10%	5%

表 2. 研究生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分类清单

(此表未列入的其他学科竞赛不计分)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类
2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	
5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6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	
7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8	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B 类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0	全国导游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2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16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	
18	霍普杯国际大学生设计竞赛	
19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国际学生设计竞赛	
20	艾景奖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2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22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23	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特等奖和一等奖，按省级学科竞赛对应等级计分）	C 类
25	全国高校智能交通创新与创业大赛	
26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27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28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29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加筋土挡墙及砌块面板设计大赛	
31	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	

表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此表未列入的其他情况不计分)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分值
	《science》《nature》发表		1000 分/篇
	SCI 1 区、SSCI 1 区收录		800 分/篇
	SCI 2 区、SSCI 2 区收录；新华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论文		600 分/篇
	SCI 3 区、SSCI 3 区收录		200 分/篇
	SCI 4 区、SSCI 4 区收录		100 分/篇
	SCI、SSCI 源刊物发表（如被收录则按收录加分，不累计加分）		80 分/篇
	EI (JA)、A&HCI 收录；CSSCI、CSCD 核心版发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60 分/篇
	EI (JA) 源刊物发表（如被收录则按收录加分，不累计加分）		50 分/篇
	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索引收录		40 分/篇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共限 1 篇）		20 分/篇
	EI (CA)，ISTP（共限 1 篇）		5 分/篇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中国科技核心（共限 1 篇）		3 分/篇
	2. 学术著作		分值
	甲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6 分/万字
	乙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甲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译著等		5 分/万字
	乙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译著等		3 分/万字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分值
	国际专利		60 分
	中国国家发明专利		40 分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共限 1 项 6 分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限 1 项 3 分	
4. 科研获奖	国家级	特等 600 分，一等 400 分，二等 300 分，三等 200 分	
	省部级	特等 180 分，一等 120 分，二等 90 分，三等 60 分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A 类 B 类)	A 类 特等 200 分，一等 140 分，二等 100 分，三等 60 分	
		B 类 特等 100 分，一等 70 分，二等 50 分，三等 30 分	
	省级 (C 类)	特等 25 分，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0 分	